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增持计划主要内容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希望集团”）自2018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，以不低于2.7亿元人民币，不超过8.7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2019年1月13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。在增持期限内，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48,493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%，增持金额303,656,091.54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,048,163,1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86%。

2019年1月1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，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

2.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本次增持实施前，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99,669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3.71%。

3.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希望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本次增持的目的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，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以增持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2.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。

3.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不低于 2.7 亿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8.7 亿元人民币。

4.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实施增持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5.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新希望集团的自有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8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48,493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，增持金额

303,656,091.54 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），超过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2.7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，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48,163,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6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2. 新希望集团承诺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